

“击毙周克华后走路上会被认出”

重庆两民警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一民警称虽被人当英雄，但荣誉属所有人

据新华社电 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公安局2日召开颁奖大会，为击毙苏湘渝系列持枪抢劫伤人案嫌疑人周克华而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公安二级

英模”称号的民警周缙、王晓渝颁奖。

8月14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微电园治安派出所民警周缙、王晓渝在缉捕公安部A级逃犯、重庆

“8·10”持枪抢劫杀人案、苏湘渝系列持枪抢劫伤人案嫌疑人周克华过程中，面对疑犯的开枪袭击，果断还击将其击毙。

案件侦破后，周缙、王晓

渝相继被重庆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卫士”称号，并在公安部与中央媒体开展的“最美警察”媒体推介活动中入选“最美警察”。周缙在颁奖仪式上说：“击毙疑犯后，

党和人民给了我们很多荣誉，有时候走在路上也会被人认出来，把我们当英雄一样。实际上，这些荣誉属于所有为案件侦破付出艰辛努力的公安民警。”



■ 链接 击毙周克华民警所获荣誉

2012年8月14日 重庆市委、市政府授予周缙、王晓渝“重庆市人民卫士”荣誉称号；

8月16日 重庆市总工会授予周缙、王晓渝“重庆五一劳动奖章”；

10月26日 在公安部组织开展“最美警察”媒体推介活动中，周缙、王晓渝入选“全国最美警察”，并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11月2日 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公安局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公安二级英模”称号的周缙、王晓渝颁奖。综合《重庆晚报》等媒体报道

◀昨日，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公安局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民警颁奖。

又是风儿 又是沙

11月2日，受冷空气入侵影响，新疆吐鲁番盆地遭遇大风沙尘天气，气温下降5-8摄氏度，吐鲁番市笼罩在沙尘中，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当地气象部门提醒有关单位和市民做好大风降温天气防灾工作。

图/CFP



山西运城计量供热被指变相涨价

相关部门回应称，煤价上涨导致成本提高，但热价严格按物价部门要求测算

据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 山西运城近日调整供热价格，部分采用供热计量的居民用户反映取暖费将大幅上涨。为何运城热计量的用户取暖费会上涨？日前，运城市委市政府组织物价局、住建局、供热公司以及供热计量用户代表召开座谈会，对此事做出回应。

物业反映 取暖费较往年涨千余元

跟许多北方的城市一样，为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运城城市从前年起开始试点供热计量收费。与传统的按面积收取取暖费不同，供热计量收费可以体现“用多少热，交多

少钱”的原则。热计量用户采用的是“两部制热价”标准，即总热费等于基本热价与计量热价之和。

今年冬天，运城城市调整了热计量居民用户的供热价格，基本热价较去年下降40%，为每平方米4.8元，计量热价上涨126%，从每千瓦时0.09元上涨为每千瓦时0.204元。

关铝花园小区是运城供热计量的五个试点之一，今年价格调整后，小区物业算了一笔账，如果和去年用同样多的热量，大部分居民的取暖费会上涨几百元至千余元。物业相关人员称，供热计量收费是好的，因为可以节约，但物价局定的标准太高了，相

当于涨价了，到明年小区就没有住户能节省的，再怎么都用（比试点前）超了。

居民李女士自己算了一笔账，去年和前年家里共用暖15000千瓦时，如果今年要省钱，必须控制在6000千瓦时以内。“如果今年要节约的话，我就把小孩那个房间的阀门关掉，让小孩住到我们大人房间，这样试一下，如果再超，那就真的觉得这个价钱不合理了。”

记者调查 计量热价涨致费用上涨

记者查阅相关文件发现，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计量热价上涨幅度较大，从

每千瓦时0.09元上涨到0.204元。记者了解到，今年太原市的计量热价是0.165元/千瓦时，运城是山西11地市中计量热价最高的城市。

运城城市城市集中供热供气管理办公室主任杜伟师介绍说，运城的热点联产集中供热从2007年开始，目前供热面积尚不到700万平方米，其中采用热计量试点面积约60万平方米。由于物价部门当时核定的热力出厂价已不适应如今的物价水平，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连年亏损。

“当时咱们热点联产集中供热的时候，电厂核定包括物价部门核定咱热价的时候，一吨煤按300块钱核定

的，从2008年到11年运行的情况来看，咱们每年的买煤都在700到800元，煤价涨了，电价也是倒挂，咱们电厂经营非常困难，也造成一些负债，已经资不抵债了。”杜主任说。

据了解，经过严格审批，今年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的热力出厂价从18元每吉焦上涨到25元每吉焦。

杜主任强调，尽管成本提高，但是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于居民用暖价格非常重视，提出不能提高居民用户的用暖价格。这次出台的价格调整是严格依照山西省物价局、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的通知》来测算的。

河北 地沟油案 4被告人被判15年

被告人曾销售“鸡色拉油” 238.6吨

据新华社电 昨日，河北省南和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魏善民等生产销售“地沟油”一案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并公开宣判，魏善民、郑双廷、陈步高、刘计林四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20万元。本案其他五名被告人也被判刑。

地沟油销售总金额超过205万

南和县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魏善民、郑双廷、陈聚银（在逃）、陈步高、刘计林五人合伙投资，于2011年4月与邢台宏瑞达食用油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开始生产食用油。2011年4月至6月期间，由陈步高和郑双廷、魏善民联系，非法从河北博野县等地购进鸡汤油或饲料用动物毛油后，对这些劣质动物油脂进行加工，生产“鸡色拉油”约240吨。在2011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魏善民、郑双廷、陈步高、刘计林、武红林、武超飞、白建立共销售“鸡色拉油”238.6吨，销售总金额205万多元。

被告人白建立在南和县公安局对魏善民采取强制措施后，通过被告人房鲁朋找到被告人李秀娟，让李秀娟经营的山东祥源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为其出具假证明并在该公司的账目上做了假账，借此逃避法律制裁，并许诺事成之后给房鲁朋和李秀娟好处费2万元。

被告人涉销售有毒食品等多项罪名

南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魏善民、郑双廷、陈步高、刘计林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武红林、武超飞、白建立的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白建立的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被告人房鲁朋、李秀娟构成伪证罪。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告人魏善民、郑双廷、陈步高、刘计林的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被告人魏善民、郑双廷、陈步高、刘计林的刑事责任。